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221384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 (4548654_11221384200_1_4548654_112213842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之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請依本計畫及「菸害防制法」規定持續推動相關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91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菸害防制法」已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，其條文涉各級學校部分包括：
 - (一)全面禁止類菸品（含電子煙）及加強管制指定菸品（含加熱菸）（§15）。
 - (二)提高禁菸年齡至20歲，違者須接受戒菸教育（§16、§42）。
 - (三)各級學校全面禁菸場所，學校應設置禁菸標示與維護環境（§18、§21）。
- 三、本計畫已配合「菸害防制法」規定修正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現況說明：增述「菸害防制法」涉各級學校相關規定。

(二)計畫目標：增列維護各級學校校園全面禁菸之目標；另將提高戒菸教育師資參訓情形之目標，調整為落實辦理戒菸教育工作。

(三)實施策略及具體做法：依健康促進學校六大範疇調整架構，增修校園類菸品與指定菸品管制措施、禁菸環境維護、戒菸教育與輔導等內容，並刪除戒菸教育師資培訓及學校派員參訓之策略做法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訂

線

